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原則

壹、 法令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

貳、 申請範圍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如下：

(1)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二、 裝修範圍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三、 裝修內容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分間牆、天花板等構造物。

參、 申請施工許可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切結書(消防設備師簽證)。

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四、 使用執照影本。

五、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若為租賃廠房，則需具備管理局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或管理局核准廠商租賃函及廠商租賃契約，若為自建廠房自行使用則免附、租用自建廠房者檢附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七、檢討並簽證未變更防火區劃、逃生步行距離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分間牆、天花板等構造物。

八、施工位置現況照片。

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文件。

肆、申請工程完竣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若為租賃廠房，則需具備管理局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或管理局核准廠商租賃函及廠商租賃契約，若為自建廠房自行使用則免附、租用自建廠房者檢附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三、施工前、中、後紀錄照片。

四、材料證明文件。

五、施工許可函。

六、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簽章負責之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伍、主辦單位：建管組

陸、規費及其他事項：無

柒、簽章負責項目(應備文件、裝修圖說、竣工情形)抽查比例為 10%，有不符規定者，應修正完成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簡易室內裝修□圖審□竣工檢查表

檢核項目	標準	簽證	抽查紀錄
申請範圍	1. 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如下： (1)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2. 裝修範圍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3. 裝修內容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分間牆、天花板等構造物。	☐ 符合 ☐ 不符合	
應備文件	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切結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裝修圖說(檢討並簽證未變更防火區劃、逃生步行距離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分間牆、天花板等構造物)	☐ 符合 ☐ 不符合	
	照片		
	施工許可函	☐ 有 ☐ 圖審	
	材料證明	☐ 有 ☐ 免 ☐ 圖審	
	其他法令應備文件	☐ 有 ☐ 免	
專業設計或專業施工人員簽章			抽查人員

